

集装箱绿色产品评价具体流程

依据《绿色产品评价 集装箱》（T/CCIASD 10017—2025）团体标准，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集协”）在行业内开展集装箱绿色产品评价工作。为确保集装箱行业绿色产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提高评价相关环节的规范性、有效性，特制定本流程。

申请开展集装箱绿色产品评价的企业，按照“评价启动—企业申请—评价受理—一般合规性审查—形式审查—实质审查—报告编制—等级确定—公示发布”的流程开展。具体流程如下。

一、评价启动

中国集协发布年度集装箱绿色产品评价的工作通知，明确当年度评价工作安排。

二、企业申请

申请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集装箱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www.cciacfp.com）提交评价申请，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从平台下载《集装箱绿色产品评价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上传至平台，完成申请流程。

三、评价受理

评价受理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中国集协绿色低碳咨询中心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初审，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 1.申请表填写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 2.各项申请材料是否提交齐全。

（二）初审通过的，申报企业与中国集协绿色低碳咨询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评价工作收费与评价结果无关联。

（三）申请企业选择中国集协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后续评价工作流程。

四、一般合规性审查

以文件评审的形式开展，由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企业提交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重点对照《绿色产品评价 集装箱》（T/CCIASD 10017—2025）团体标准，审查申报企业、产品以及材料与部件是否满足基本要求，合格的进入形式审查阶段。

五、形式审查

以文件评审的形式开展，由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企业提交材料的准确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重点对照《绿色产品评价 集装箱》（T/CCIASD 10017—2025）团体标准的评价指标，审查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满足评价指标要求。合格的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六、实质审查

以现场核查的形式开展，第三方机构应按以下要求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一）第三方机构应通过召开见面会、现场收集和验证信息和召开总结会形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二）第三方机构应组织现场见面会，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介绍核查计划；

2.确认现场评价中所需获得的资源和设施，以及现场评价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3.做出与保密、公正性和廉洁从业有关的承诺等；

（三）第三方机构按照核查计划的安排开展现场收集和验证信息，内容包括应覆盖企业场所以及涉及到基础设施、能源和资源使

用、产品、温室气体减排实施等情况。第三方机构应对获取的信息和数据进行交叉核对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四）第三方机构应在现场核查结束后组织召开总结会议，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通报核查总体情况；
- 2.通报现场收集信息的真实性验证情况；
- 3.宣布现场核查初步结果；

（五）绿色低碳咨询中心可选派观察员参加现场核查工作，并对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工作质量进行有效监督：

- 1.观察员可为绿色低碳咨询中心成员；
- 2.观察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监督和评价工作，并对现场核查工作及获取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七、报告编制

第三方机构应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一般合规性审查、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结果，出具《集装箱绿色产品评价报告》，确定集装箱绿色产品评价等级，并在平台完成相关填报工作。

八、等级确定

中国集协组织召开会议，听取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汇报，审议第三方机构提交的《集装箱绿色产品评价报告》，确定评价结果。

九、公示发布

中国集协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中国集协正式发布《集装箱绿色产品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实际情况，在第 2 年、第 3 年开展监督审核工作。